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靖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含有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壹組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231號案件，扣案之含有四氫大麻酚之電子煙1組屬違禁物，故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3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2年3月2日確定，並於114年3月1日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揭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扣案之電子煙1組，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刮取煙油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等節，有該中心111年11月1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上開扣案物即為法律上禁止持有之違禁物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思婷
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4 書記官 朱俤伶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